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W651012 號及 89

年 12 月 11 日廢字第 W651442 至第 W651444 號等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

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資料進行查證後，認係訴願人所為，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，分別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4 件合計處 4 千 8 百元）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  
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附表

| 編 號 | 行 為 發 現 時 間      | 行 為 發 現 地 點 | 舉發通知書日期、文號     | 處 分 書 日期、文號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89 年 10 月 6 日 11 | 本市文山區○○     | 89 年 10 月 30 日 | 89 年 12 月 7 日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   | 時                | 路○○段○○號 | 北市環文罰字        | 日廢字第 W6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前電桿     | 第 X281160 號   | 51012 號      |
| ----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89 年 10 月 5 日 11 | 本市文山區○○ | 89 年 11 月 2 日 | 89 年 12 月 11 |
| 2     | 時 20 分           | 路○○段○○號 | 北市環文罰字        | 日廢字第 W6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前電桿     | 第 X281429 號   | 51442 號      |
| ----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89 年 10 月 5 日 11 | 本市文山區○○ | 89 年 11 月 2 日 | 89 年 12 月 11 |
| 3     | 時 31 分           | 路○○段與○○ | 北市環文罰字        | 日廢字第 W6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路○○段交叉口 | 第 X281430 號   | 51443 號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前電桿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----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89 年 10 月 5 日 11 | 本市文山區○○ | 89 年 11 月 2 日 | 89 年 12 月 11 |
| 4     | 時 38 分           | 路○○段○○巷 | 北市環文罰字        | 日廢字第 W6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口前電桿    | 第 X281431 號   | 51444 號      |
| ----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53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9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W651012 號及 89 年 12 月 11 日廢字第 W651442、W651443、W651444 號等 4 件

處分書予以廢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 委員 陳 敏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曾忠己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蕭偉松  
 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